

中共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

委员会文件

宁工商职院党〔2020〕51号



关于黄鲲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、各部门：

经学院 2020 年 6 月 3 日第 14 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，

任命：

黄鲲同志为人事处副处长；

高旭同志为学生处（学生工作部）副处长；

罗娟同志为招生与就业指导处（校企合作办公室）副处长；

郭银艳同志为实训装备处副处长；

严奉坤同志为科研处（高职教育研究所）副处长；

买学斌同志为机械工程学院专职党总支副书记；

贾小波同志为马克思主义学院专职党总支副书记。

聘任：

马慧斌同志为机械工程学院副院长；

王爱平同志为机械工程学院副院长；

孙贺峰同志为旅游管理学院副院长；

辛世华同志为旅游管理学院副院长；

黄昭霞同志为人文教育学院副院长；

张威同志为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；

李蜀予同志为大学生创新创业学院副院长；

禹夏丽同志为图书馆副馆长；

方正剑同志为职业技能鉴定所副所长。

根据《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》，黄鲲、高旭、罗娟、郭银艳、严奉坤、买学斌、贾小波、马慧斌、王爱平、孙贺峰、辛世华、黄昭霞、张威、李蜀予、禹夏丽、方正剑等 16 位同志任职试用期 1 年，试用期从 2020 年 6 月 3 日起计算。

中共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20 年 6 月 11 日